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47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有序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在全面展开,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但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境外项目,该项目的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切实保障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52号

报告期内,受脱硝催化劑业生产行业下滑影响,公司脱硝催化劑业务延续低迷,脱硝催化劑销量、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2014年底完成交割,特许经营装机容量增加加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4.59%。受益于减持部分西南证券股份,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末股本总数600,628,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加,摊薄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5-07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2亿元,期限365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7.40%,起息日为2014年9月28日,兑付日为2015年9月28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9月28日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2.148亿元。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产销数据快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57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持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公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一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64

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的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有可能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500万元;

2、本公告所述的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银行授信及贷款规模进一步压缩;

3、本公告所述的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招商银行分行诉讼并履行连带担保责任风险。

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2年招银借字第75字第21121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华东数控在银行办理的10,00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期限36个月。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2年招银借字第75字第1121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为华东数控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贷款逾期后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个月。

截止2015年10月11日,上述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贷款余额为9,000万元。

上述贷款于2015年10月11日到期,截止到期日贷款余额为9,000万元。

造成关联担保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一是华东数控在2014年末的资产处置接近7,000万元未按计划回笼;二是华东数控欠华东重工业5,055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贷款逾期欠息情况。

五、关联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1、上述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视同归还欠款,预计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500万元;

2、上述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银行授信及贷款规模进一步压缩;

3、上述关联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诉讼并履行连带担保责任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6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81号),现就有关事项回复情况如下:

1、李杜辞去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职务的具体原因,以及由李杜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结合你公司章程,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理由;

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生、曹辉、李杜、刘存忠及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金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你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与北京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联合发展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89

一、关于签署《联合发展协议书》情况的概述

2015年10月10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参股子公司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演艺”或“乙方”)与北京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勒泰”或“甲方”)在湖南省长沙市签订了《联合发展协议书》,双方同意在满足各自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强强合作,实现双赢。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各自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强强合作,实现双赢。

2、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是公司发展文娛综合体、践行“构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运营商”战略的重要执行主体。本次合作将极大的促进公司向文娛业态与勒泰商业业态的深入探索,探索“商业+文娛”的创新业态组合,做到既能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现代消费,提升生活消费水平,又能为消费者和文娛企业创造价值,实现双赢。同时,还能借助勒泰布局全国的商业空间,快速异地复制“演艺+旅游+产业园”业态模式,加速打造海印文娛全国性的演艺平台,进一步实施公司的“立足广州、面向全国、走向全国”的文娛业态版圖。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演艺”)与北京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勒泰”)在湖南省长沙市签订了《联合发展协议书》,双方同意在满足各自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强强合作,实现双赢。

2、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是公司发展文娛综合体、践行“构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运营商”战略的重要执行主体。本次合作将极大的促进公司向文娛业态与勒泰商业业态的深入探索,探索“商业+文娛”的创新业态组合,做到既能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现代消费,提升生活消费水平,又能为消费者和文娛企业创造增量价值,实现双赢。

3、借助勒泰商业管理服务,力推海印红太阳演艺商业业态快速复制

目前,红太阳演艺正积极探索差异化、模块化异地复制路径,并已形成长沙、郴州、石家庄、昆明、南昌“五市六剧院”的全国布局,年观剧观众超过200万人次。通过本次深度合作战略签约,红太阳演艺将借助勒泰布局全国的商业空间,快速异地复制“演艺+旅游+产业园”业态模式,加速打造海印文娛全国性的演艺平台,进一步实施公司的“立足广州、面向全国、走向全国”的文娛业态版圖。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具体内容仍需签署双方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实际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红太阳演艺与北京勒泰签署的《联合发展协议书》。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58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生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79,95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446%;其中亲自和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6,35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8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08,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2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9,029,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6%;反对92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7,231,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78%;反对928,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南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二份,供公司与本所各留存一份。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6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所为意向协议,标的资产估值将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不排除因各方协商确定,同时由于该项投资是一种长期投资,短期内确定的投资回报,此外,不排除因交易失败或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为持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布局军工产业,拟投资上海乾乾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乾乾”)增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属于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乾乾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000149108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戍公路328号7幢1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永华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网络工程、企业形象设计咨询(特殊许可除外)领域内的科技经营业务,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维修、网络工程的维护、企业形象设计咨询、机械加工及制造(特种专用设备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防雷工程及维护、商务咨询、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华	3,960	79%
国晟隆	300	6%
上海迈臣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
总计	5,000	1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暂定)
康华	3,960	71.1%
国晟隆	300	5.4%
上海迈臣投资有限公司	750	13.5%
中技控股	X	X%
总计	6,000.0-X	100%

注:上表中“中技控股拟增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三)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1、上海乾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军工智能检测单元产品销售、解算贸易及各种军用零配件的生产,同时承接智能软件系统集成民用大对接网络设备安装实施工作,具体包括:智能检测单元组件、军工零配件加工、解算贸易、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其中智能检测单元产品应用于军用车辆上的智能驱动系统组件及传统机械组件,为该类产品业务,也是今后发展的重点之一。智能化系统集成提供智能化软件系统集成功能和系统集成服务系统。

(四)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1、上海乾乾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取得由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25日。

2、上海领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乾乾之子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3、上海领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乾乾之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由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军龄级)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5日。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单位:元(人民币)